# 境外物联网卡（IoT）服务订单

|  |  |
| --- | --- |
| **1. 省市公司/政企公司信息（"甲方"）** | |
|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
|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由拳路1399号 | |
| 联系人(客户经理)：钟根英 | 职位：客户经理 |
| 电话：13736822556 | 电邮：zhonggy@zj.chinamobile.com |
| 联系人(技术)：倪加明 | 职位：产品经理 |
| 电话：13957391687 | 电邮：nijiaming@zj.chinamobile.com |
| 联系人(账单)： | 职位： |
| 电话： | 电邮： |

|  |  |
| --- | --- |
| **2.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信息（"乙方"）** | |
| 客户经理：杨杰 | |
| 电话：15051999772 | 电邮：yangjie@cmi.chinamobile.com |

|  |  |
| --- | --- |
| **3. 终端客户信息** | |
| 公司名称：浙江汇储能源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商务)：沈清 | 职位：IT |
| 电话：18705735662 | 电邮： |
| 联系人(技术)：沈清 | 职位： |
| 电话：18705735662 | 电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服务内容** | | | | | | | |
| **合约详情** | | | | | | | |
| 申请类型 | 开通 | | 变更 | 续约 | | 注销 | |
| 订购产品 | SIM卡 | | APN | 软/硬件 | | 其他: | |
| 现有Circuit ID （如有） |  | | | | | | |
| 合约期（月）  （不包含测试期或沉默期） | 24 | | | | | | |
| 预期交付日期  （根据实际情况可变） | 2025年5月10日 | | | | | | |
| **业务内容** | | | | | | | |
| SIM卡资源商 | CMHK | | 沃达丰 | 其他: KPN | | | |
| SIM卡规格 | 标准插拔卡 | | | | | | |
| SIM卡数量 | 20 | | | | | | |
| SIM卡功能 | 数据 | | 短信 | 定向语音 | | eCall | |
| SIM卡APN | 公有APN  私有APN: | | | | | | |
| SIM卡管理平台 | 中国移动国际全球连接服务平台(GCSP)  API对接 | | | | | | |
| SIM卡使用国家/地区 | 荷兰 | | | | | | |
| SIM卡使用场景/用途 | 数据传输 | | | | | | |
| 数据套餐 | 月套餐: 4 GB 每月每卡  固定流量池:       请选择每月  按量收费 | | | | | | |
| 短信套餐 | 月套餐:       条每月每卡  按量收费 | | | | | | |
| 语音套餐 | 月套餐:       分钟每月每卡  按量收费 | | | | | | |
| 测试期/沉默期(月) |  | | | | | | |
| 其他需求 |  | | | | | | |
| **其他业务信息** | | | | | | | |
| 软/硬件类型 | 品牌 | 型号 | | | 描述 |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收费 注：所有费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CNY）** | | | | |
|  | **单价** | **数量** | **一次性费用 (NRC)** | **月租费 (MRC)** |
| **基本费用** | | | | |
| SIM卡费(元/卡) | 6 | 20 | 120 |  |
| APN费(元/个) |  |  |  |  |
| 连接费(元/卡) |  |  |  |  |
| 停机保号费(元/卡/月) |  |  |  |  |
| **通信费** | | | | |
| 数据套餐费4GB | 80 | 20 | 19200  (80x20x12个月) |  |
| 数据套外费用(元/MB) |  |  |  | 0.2 |
| 短信费用(元/条) |  |  |  |  |
| 语音费用(元/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费/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NRC及每月MRC总额(不包括增值税)** | | | **19320**  **(一次性付12个月)** |  |
| **订单总金额(不包括增值税)** | | | **19320** | |

|  |  |
| --- | --- |
| **6. 物流配送信息** | |
| 公司名称: 浙江汇储能源有限公司 | |
| 邮寄地址：浙江省嘉兴桐乡市梧桐街道众善路239号 | |
| 收件人: 沈清 | 联系电话：18705735662 |

|  |
| --- |
| **7. 一般条款和条件** |
| 1. **适用协议**   适用于甲方为省市公司：双方签订的『中国内地-海外数据业务一站服务合作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如适用）之规定；  适用于甲方为省市公司(若尚未签订上述协议)：乙方的『一般销售条款及条件』及『特定销售条款及条件』；  适用于甲方为政企公司：双方签订的『关于跨国（境）通信服务合作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如适用）之规定。(以下简称“原协议”)   1. **税项**    1. 原协议规定甲方结算给乙方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相关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电信企业收取的电信业务收入应由境内企业代扣代缴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款，甲方需要为乙方在中国境内代扣代缴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款。双方协定中国境内的增值税承担方为甲方，增值税附加税的承担方为乙方。    2. 由于双方协定增值税附加税款的承担方是乙方，所以甲方会按不含税价格减去增值税附加税款后结算给乙方。双方按原协议约定的净额方式进行结算。增值税附加税款应按照代扣代缴增值税金额的百分之十二（12%）计算。甲方应及时申报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以便准时结算给乙方。    3. 对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必须从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代扣预提税款，并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代缴，则甲方应相应提高向乙方的汇款金额，以确保乙方收到的数额是在无预扣税款时本应收到的数额。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代扣预提税的相关收据或相关税务当局法规规定的纳税凭证。 2. **交付**    1. 订单内包含SIM卡、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供应商负责交付，交付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为准，对于甲方单方面提出的提前交付要求，乙方不做任何承诺。    3. 交付信息以订单约定为准，下单之后，任何收货地址的变更所带来交付时间影响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订单内包含SIM卡、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或服务如需清关，相关手续和费用由甲方或终端客户自理。 3. **服务**    1. SIM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插拔、贴片、eSIM等不同形体、不同规格的SIM卡，SIM卡的IMSI、MSISDN、ICCID等数据由境外运营商分配，甲方不能指定。    2. APN：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用APN、专用APN。通用APN为境外运营商指定，乙方不得修改。专用APN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调境外运营商进行配置，包括：APN命名、APN黑白名单、APN数据传输通道等。专用APN配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通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2/3/4/5G/NB-IoT数据服务、A2P短信上下行服务、定向语音服务以及车载eCall服务等。    4. 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SIM卡管理的连接管理平台，不同境外物联网卡的管理平台可能不同，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账号、API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5. 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硬件设备或软件开发服务，相关服务约定以订单列明为准。 4. **SIM卡状态**   境外物联网卡服务支持多个生命周期状态，包括：   * 1. 测试：甲乙双方约定SIM卡测试时长及包含的测试资源，测试时间到期或测试资源用尽，SIM卡自动进入激活状态。   2. 沉默：甲乙双方约定SIM卡沉默时长，沉默时间到期或SIM卡产生通信数据，SIM卡自动进入激活状态。   3. 激活：SIM卡正常使用和正常计费状态。   4. 暂停：甲方可自行通过平台或向乙方要求变更SIM卡状态为暂停状态，该状态下SIM卡码号保留，服务功能暂停，直至重新变更为激活状态恢复使用。   5. 销户：合约到期后，甲方确定不续约，乙方负责将SIM卡变更为销户状态，进入销户状态的SIM卡无法重新激活使用。  1. **计费**    1. 境外物联网卡服务的相关费用、计费规则受本订单有关条款和条件约束，如有争议，以乙方解释为准。    2. 境外物联网卡服务计费周期为每月第1天 00:00:00至每月最后1天 23:59:59（香港当地时间，GMT/UTC +08:00 小时）。    3. 本订单中列明的所有一次性费用（NRC）将在甲乙双方签署订单生效后即时收取。    4. 本订单中列明的月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费、月连接费等）在SIM卡处于测试、沉默、销户状态下原则上不收取。    5. 本订单中列明的月费（包括但不限于套餐费、月连接费等）按SIM卡进入激活状态的当月收取全月费用，不会按比例收费。如甲方在月中激活SIM卡, 乙方亦会收取该SIM卡的全月套餐费用。    6. 本订单中列明的停机保号费，按SIM卡全月处于暂停状态下收取，如该自然月内SIM卡存在激活状态，则按6.5条款计费。    7. 如无其他说明, 境外物联网卡所有数据服务计费最小单位为MB，不足1MB按1MB计算。    8. 如订单涉及低销金额承诺, 不管甲方与其终端客户有没有低销金额承诺或其终端客户有没有向甲方支付低销金额, 甲方需要按此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所有低销金额。 2. **结算**    1. 乙方负责每月根据境外运营商出账数据，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必要业务明细，甲方负责自行向其终端客户提供账单及必要业务明细。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账单后的30天内通过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按12%的年息对应付款项向甲方收取利息，利息将从发票到期日开始计算, 同时乙方有权关停境外物联网卡服务。    3. 在中国境外（包括中国香港）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服务变更和终止**    1. 如甲方需要更改此订单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套餐配置更改,甲方需要提前在更改服务日前10个工作日以变更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会按实际情况及可行性向甲方反馈结果及更改服务的生效日。    2. 如果甲方需要终止此订单服务, 甲方需要提前在终止服务日前一个月提供签署盖章的销户单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服务在合约期到期前终止, 甲方需按8.3条款向乙方作出相关赔偿。    3. 如果甲方在合约期到期之前终止订单，甲方应支付乙方：(a) 所有未付及/或已发生但未缴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安装费用、每月月租费及/或相关开支；(b) 租期内余下月份的所有每月月租费；及(c) 任何由甲方支付的税项。    4. 如果甲方在服务交付日期之前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乙方：（a）订单中规定但尚未支付的所有一次性费用和3个月的月费（MRC）；（b）作为取消订单的直接后果，乙方及其供应商按照协议应当支付且已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所有款项; （c）作为取消订单的直接后果，乙方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其他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合理分摊费用）。    5. 当订单合约期结束后, 除非甲方主动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服务, 否则订单会自动按月续约(NB-IoT等部分服务自动按年续约), 甲方需要继续向乙方按账单费用缴款。 4. **其他**    1. 境外物联网卡的网络由使用地的运营商提供，在实际使用中的网络质量取决于SIM卡使用地的运营商。乙方不保证SIM卡使用地的无线网络覆盖、时延等能够100%满足终端客户实际使用需要。如遇问题，乙方负责协调使用地的运营商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使用地的运营商造成的问题而产生的责任。    2. 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变、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或境外运营商业务系统升级、封网造成的服务中断、终止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告知终端客户境外物联网卡的正确使用方式，包括APN设置方式、运营商开通情况等。如因APN设置错误、设备与SIM卡不适配等原因导致的使用问题，乙方负责协助解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提醒终端客户按订单约定用途如实使用境外物联网卡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SIM卡实际使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境外物联网卡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犯罪活动。甲方及其终端客户使用乙方提供的境外IoT卡服务所产生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8. 订单确认** | | |
| 我们谨此申请境外物联网卡（IoT）服务, 并确认我们已阅读、理解且同意本订单的所有约定及条款, 且同意在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接受本订单后受该等条款约束。我们确认并同意,并声明上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 |
|  |  | 接纳及确认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公司盖章 |  | 授权签署及公司盖章 |
| 经办人姓名: 钟根英 职务: 客户经理 |  | 姓名:       职务: |
| 日期: 2025年05月03日 |  | 日期: |